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芮 城 县 财 政 局 文件

芮农发〔2026〕12号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芮城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芮城县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规范和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2〕1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田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出《芮城县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芮城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县农田建设资金管理，保障农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农田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解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负责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安排、下达资金、资金监管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本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确保建成项目正常使用。

第五条 鼓励项目受益对象和农村集体筹资投劳投入，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鼓励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农田建设；支持县农业农村局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探索利用“保

险+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补助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

（二）土壤改良;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四）田间道路;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六）农田输配电;

（七）耕地质量监测;

（八）自然损毁农田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科学合理分配使用项目财政投入资金，提前制定预算计划，据实列支。可行性研究、项目勘测、初步设计、招标代理、项目评审等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及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复核、工程审核、审计明细、项目验收等必要的项目建设管理费可以从中央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

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不足部分从市、县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据实列支，或由市县财政另行安排预算解决。

中央预算内投资的资金原则上用于工程建设，不能用于支出项目管理费，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支，从地方筹资中安排。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工程管护费按照工程管护实际需要列支。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情况下，可从省、市、县三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按照不高于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1.5%提取。不足部分市县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予以解决。项目工程管护费主要用于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的公益性农田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安排的项目工程管护费可用于之前年度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结余的项目工程管护费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使用。

经费支出实行县级报账制，县财政局负责管护资金筹措、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管护资金预算编制申报、使用计划编制，技术指导、台账管理、绩效自评；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管护工作组织实施、定期巡查、现场核查、排

查问题上报、施工监管、属地协调、资金使用真实性初审，验收认定；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等管护主体为直接管护主体，负责设施日常巡查管护、问题上报整改、维修预算编制、施工组织、质量把关、台账登记等。

管护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无关的支出。管护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按照各单位制定的内控制度执行，确保经费使用的竞争性和透明性。

第三章　资金的拨付

第九条　未验收项目需提供资料：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支付证书、工程付款申请表、已完成工程量清单、银行开户信息、营业执照等。

已通过验收的项目需提供资料：发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银行开户信息、营业执照等。

质保金：收据、工程设施运行情况表、银行开户信息、营业执照等。

第十条　项目支付需提前将支付事项申请交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班子）会议研究，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项目责任股室填

写《资金申请表》，注明申请事项的概况、依据、金额等，单位负责人予以签字、盖章，呈分管县级领导签批意见后，报送政府办公室特定联络人统一收集，呈县长签署意见；县长签署意见后，政府办公室特定联络人将《资金申请表》转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负责人就申请事项有无资金预算、资金性质等签署意见。财政部门签署意见后，统一将《资金申请表》交由审计部门。审计部门进行编号登记，用款单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审计部门就资金是否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工程项目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等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卡》，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审计部门将《资金申请表》和《审核报告卡》报送政府办公室特定联络人呈县长签批意见；县长签批意见后，政府办公室通知审计部门领取《资金申请表》，审计部门登记后通知用款单位领取，用款单位持《资金申请表》到财政部门申请拨款。

资金申请经各部门审批后，项目责任股室整理相关报账资料并填写《芮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审批单》，经责任股室负责人、计财股、分管领导、局长审批签字后，计财股进行资金支付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完善各项财务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应将农田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在项目所在地张榜公示。

第十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情况，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